

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FYJC2023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乙方(检测机构)：_____海南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_____

检测机构编号：_____18210106A008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屯昌县自建房鉴定项目
2. 工程地点：屯昌县
3. 工程面积及户数：按实际认定
4. 其他：/

第二条 检测项目

- 1. 建筑节能检测
- 2. 建筑外门窗三性检测
- 3. 建筑幕墙物理性能检测
- 4. 结构实体检测

海南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 钢结构检测

6.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7. 国家规范或标准规定的其他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房屋危险性鉴定

第三条 检测依据

(一) 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海南省相关标准

(二) 设计图纸和委托单位的要求

(三) 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开展疑似危房鉴定检测工作，甲方认可乙方对本项目内 3 层及以上单体建筑采用构件检测报告为依据出具“初步判定”作为本项目工作成果委托的有效性，并非按国家标准确定成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 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按下列第 2 条执行：

1. 双方约定检测周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

2.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5 天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收费标准核算检测费用。

1. 本合同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 版）》执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商定，单价 400/宗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工作数量进行结算。

(二)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乙方完成检测并提交报告成果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全额支付给乙方。

2. 在甲方领取检测报告前一次性结清。

3. 其他： / 。

第六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件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贰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 。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甲方授权 (电话:)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应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如试验现场的通电、通水；检测辅助工作等)，保证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入场之日起 2 日后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之日开始计算。

(五) 按本合同第五条如期如数支付检测费用。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 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八)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除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报告之外，甲方不得拒绝，或借故拒付检测费。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方案。

(三)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或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四) 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1日内通知甲方。

(七)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八) 乙方授权陈焕林（电话：13322088811）为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九)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但不影响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在复检过程中，允许乙方单位派技术专家全程跟踪记录检测过程。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十条 合同变更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二)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___/___；

2.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 ___/___ 种：

(1) 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根据本合同各项检测单价计算检测费用。

(2)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列明检测项目及数量，根据本合同各项检测单价汇总计算总检测费用为___/___元。

(3) ___/___。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调整方法为：___/___。

(四)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其他约定：___/___

(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四) 因政府有关政策、规定而影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执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同时对未受影响的部分可继续履行完毕。

(五)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返工造成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成本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发放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三)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金额千分之___/___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 由于甲方原因, 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六)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八)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九)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十)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一)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一方应在___3___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二)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三)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陈焕林, 送达地点: 海南方圆

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22088811，电子邮箱：chenhuanlin@hnfyjcjt.com。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海南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城西路坡崖村梧桐路（景

观塔前 100 米）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

盘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605010023360000037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1100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0898-6655555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